

项目编码：YLSYZC-2024002

#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洪阳

联系电话：15309991539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腾飞

联系电话：15739491685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SYZC-2024002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64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250000，354000，580000，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鼻阻力测试仪一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电子鼻咽喉内窥镜一套及头戴检查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手术动力系统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双极等离子电切手术系统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5】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

名 称：新源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 009 号  
联 系 人：洪阳  
联系方式：15309991539

###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313 线以西、新华西路以北西城天街 A-E# 商业楼 C312 室  
联 系 人：张腾飞  
联系方式：15739491685

### 3、监督单位

名 称：新源县财政局  
地 址：新源县新城区  
联系方式：0999-7773315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SYZC-2024002
2	采购人	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洪阳 联系电话：15309991539 地址：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009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腾飞 联系电话：15739491685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313线以西、新华西路以北西城天街A-E#商业楼C312室
4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 标项一：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1套。 标项二：鼻阻力测试仪1台。 标项三：采购电子鼻咽喉内窥镜一套及头戴检查灯。 标项四：手术动力系统1套。 标项五：双极等离子电切手术系统1套。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范围：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7	核心产品	标项一：等离子设备主机（适用于咽喉、扁桃体、腺样体、甲状腺头颈肿瘤、鼻、颅底科、耳科等手术）。 标项二：鼻阻力测试仪。 标项三：检查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标项四：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标项五：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主机。
8	所属行业	工业
9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0	预算金额（万元）	标项一：18 标项二：25

		<p>标项三：35.4</p> <p>标项四：70</p> <p>标项五：48</p>
11	最高限价（万元）	<p>标项一：18</p> <p>标项二：25</p> <p>标项三：35.4</p> <p>标项四：58</p> <p>标项五：38</p> <p><b>注：</b></p> <p>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上述产品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p>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设备试用期满（1至3个月内）后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使用满壹年后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全部内容履约完成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10%。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16	交货地	新源县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	保修及售后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9	投标人资格	<p><b>一般资格要求：</b></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b>特定资格要求：</b></p>

		<p>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p> <p>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0	投标人信用信息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b>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23	是否允许同一项目下多标段/标项兼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兼中	
24	投标保证金(万元)	<p>标项一：0.18</p> <p>标项二：0.25</p> <p>标项三：0.354</p> <p>标项四：0.58</p> <p>标项五：0.38</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卡普河路支行</p> <p>账号：8190 1051 2010 1119 4308 7</p> <p>行号：402899600161</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b>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标项号</b>”，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p><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b></p>
2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b>）。</p>

2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考察时间：</p> <p>考察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9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考察时间：</p> <p>考察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a href="#">2025年1月9日11:00</a> 时</p> <p>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3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a href="#">2025年1月9日11:00</a>时</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a href="#">2025年1月9日11:00</a>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p>

		件接收回执。
32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and 评标办法；</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33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p>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b>注：</b>根据存档要求，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加盖鲜章）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处（含三份装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U盘），收货地址见公告。</p>
3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b>30</b> 分钟内（<a href="#">2025年1月9日11:00时-11:30时前</a>）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a href="#">2025年1月9日11:30时前</a>）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38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3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p>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同时在公示期内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4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1	代理服务费	<p><b>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人</b></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p>

		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42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4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新源县人民医院和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源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审查；
- 四、评标办法；

五、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七、投标文件格式。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

#####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

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包号}：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包号}： /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包号}：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包号}：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包号}： /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包号}： /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包号}：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包号}：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包号}：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包号}：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包号}： /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包号}： /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纪律要求**

###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

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包号}：不需要样品评审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填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不通过请说明理由: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特别注意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请各潜在投标人审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 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 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 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 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 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 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 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4.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 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 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4.3.评标程序**

### **4.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

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4.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 评审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运行维护服务及质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 4.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4.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4.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标项号}：确定{XX}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4.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

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4.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 **4.4.1.评标方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4.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p>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产品设备符合性	40	<p>参数中带“★”为关键参数, 如不满足, 按每项 3 分扣除, 扣完为止; 其他产品参数为一般参数, 如不满足, 按每项 1 分扣除, 扣完为止。</p> <p>注: 供应商需对技术参数逐条逐项进行响应, 同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手册加盖厂家公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等, 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参数要求的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p>
	可操作、可维护性	4	<p>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 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 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 ③操作简便, ④便于维护。</p> <p>①-④项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p>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6	<p>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 配套耗材价目表)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 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6 分, 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	5	<p>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装卸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方案等）完整可行。</p> <p>1.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可行，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一般、不完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p>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投标产品，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⑤培训地点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①-⑤提供不全的得 1 分；全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3	<p>1.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2.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p> <p>3.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方案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内容基本详尽、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较清晰合理、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要求	企业承诺及优惠	1	<p>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承诺书得 1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p>满足质保期 2 年为基础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相同产品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得分依据）每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 4.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 4.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 4.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

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标项一

## 1、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用于组织切割，具有低温高效等优势，该设备适用于咽喉、扁桃体、腺样体、甲状腺头颈肿瘤、鼻、颅底科、耳科等手术。

### 2. 性能参数

★1、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2、配套的耗材必须为一次性无菌产品，其中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通过了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耗材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需要提供对应的检测证明或者注册证上体现。

3、主机工作时间可控制在 500 毫秒内。

4、主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330W。

5、专为肥大增生物、肿瘤手术设计的专用刀头，通过双环特殊设计，使该刀头切割、消融、吸引能力更强，刀头更细，对周围组织损伤小，适宜精准操作和儿童狭窄的生理结构下的手术操作，能适应更窄小的位置手术，同时能够到达传统刀头到达不了的位置。

6、满足头颈甲状腺肿瘤、颈清扫手术的刀头，能满足滴注、吸引、切割、止血，刀头采用双极夹闭方式设计，双侧滴注，双侧吸引，双侧切割、止血的功能。

★ 7、内镜下喉部肿瘤专用刀头，刀头 180 度刀面的切割能量绝缘面，创新性的保证安全界的情况下，高效的实现切割止血。能充分满足喉深部、声门等的各种良、恶性病变。

★9、配置耳内镜手术的灌注泵，与等离子主机联动调节，流量调节 0-280ml/min。通过调节灌注泵后面板的转速调节旋钮，可以设置流量大小，旋钮无极调速，左旋流量减小，右旋流量变大。当左旋至尽头时泵头停止转动，运行状态指示灯熄灭，设备停止工作。

10、可提供专为耳科耳内镜手术下配合使用的等离子刀头，为耳内镜下手术实现无血化，保证视野清晰，充分保证耳内镜手术的安全及便捷性。刀杆长度 $\leq 100\text{mm}$ ，刀杆直径最细端 $\leq 1.4\text{mm}$ ，最粗端 $\leq 3\text{mm}$ ，前端有勾状、圆环状、剥离子等形状构成，满足皮瓣及组织剥离，瘤体切除等用途。

11、配置要求：（涉及刀头，需要提供对应刀头种类进行比对）

★1）、等离子设备主机 1 套

2）、流量控制器（需要提供注册证件，其中一个为耳科灌流手术用）

3）、脚踏开关 1 个

★4）、可配置等离子刀头（扁桃体腺样体切割止血、鼻腔刀头、喉部手术刀头）8 种。

★5）、可选配耳科刀头（0 度、45 度、剥离刀、皮瓣刀）4 种。

### 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8、提供正规的常规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复设备恢复运行正常后验收，按正常财务流程支付。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 11、如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中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中标人承担。

## 标项二

### 2、鼻阻力测试仪招标参数

1、预期用途：呼气检测模块用于检测人体呼出气中的一氧化氮浓度；鼻阻力测试模块用于通过检测鼻腔气体流动参数，分析鼻腔气道阻力。

2、鼻阻力可测试：左右鼻吸气顶点阻力值  $V_{rin}$  (L/R)、左右鼻呼气顶点阻力值  $V_{rex}$  (L/R)、左右鼻吸气有效阻力值  $Reffin$  (L/R)、左右鼻呼气有效阻力值  $Reffex$  (L/R) 有效总阻力值、呼吸过程有效阻力对数值  $\text{Log}_{10}R$  ( $V_r, Reff$ ) 等。

3、鼻阻力压力测量范围： $-800\text{pa}\sim+800\text{pa}$ ；测量误差： $\pm 3\%$ ；测量重复性： $\pm 5\%$  或者  $\pm 5\text{pa}$ ，取其大者。

4、流量测量范围： $-800\text{ml/s}\sim+800\text{ml/s}$ ；流量测量误差： $\pm 3\%$  或者  $\pm 5\text{ml/s}$ ，取其大者；测量重复性： $\pm 5\%$  或者  $\pm 5\text{ml/s}$ ，取其大者。

5、双向检测：可实时连续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仪器内微处理器自动消除偏离数据。可给出两侧鼻阻力大小参数对比表，并可实时打印。

6、鼻阻力系统具有自动识别鼻阻塞程度（轻/中/重度/极重度）分级功能。

7、支持热敏打印、直连打印机、连电脑打印。

★8、标定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标准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9、院感防控：独立操作手柄，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流量传感器，可使用通用的过滤嘴。

★10、数据传输：可支持 WIFI/GPRS/蓝牙/USB 数据传输，或通过网络连接自动同步设备数据。支持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

11、测量方法：前鼻测量法。

12、检测技术：特定压力 75/100/150/300pa 检测法&连续压力 Bross 检测法。

13、使用方式：鼻管测量压力。

14、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方式：在线测量、离线测量（选配）、潮气测量（选配）。

15、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参数： $\text{FeNO}$ 、 $\text{CaNO}$ 、 $\text{FnNO}$ 、离线、潮气。

★16、测定范围：0-3800ppb。

17、示值误差：当测量值 $<60\text{ppb}$ 时，示值误差 $\leq \pm 3\text{ppb}$ ；当测量值 $\geq 60\text{ppb}$ 时，示值误差 $\leq \pm 5\%$ 。

- 18、测量结果重复性：测量结果重复性 $\leq 5\%$ 。
- 19、稳定性：2小时内浓度变化率在 $\pm 5\%$ 内。
- 20、呼气时间：成人及儿童模式。
- 21、检测时间： $\leq 60$ 秒
- ★22、自动恒定呼气流量：设备内置恒流控制系统，在0.8-3kPa任意变化的呼气压力下，均可保证患者呼出流量保持稳定在50ml/s $\pm 10\%$ 或200ml/s $\pm 10\%$ ，患者无需刻意控制，有效提高检测成功率。
- ★23、NO 过滤功能：系统具备过滤外源性一氧化氮装置，在环境NO浓度不高于3800ppb时均能实现有效过滤，保证测量结果准确性。
- 24、质量控制功能：当测定过程中出现呼气压力过低或过高、吸气超时、呼气超时等错误操作时，系统主机可自动停止测定并提示错误信息。
- 25、一键操作，方便快捷，旋转选择不同的测量模式即可开始测量。
- ★26、训练模式：患者可通过训练模式进行呼气训练，有效保证患者正式测量时的成功率。
- 27、智能温湿度控制：设备内部具有自动温湿度调节机制，可保证在5-40℃，20-80%RH环境下，设备测量结果的准确及稳定性。
- 28、防冷凝设计：设备内部具有防冷凝设计，在连续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凝水导致的设备异常现象。
- 29、物理按键：具有电源，训练，主页及设置按键，操作便捷，一键操作即可实现熄/亮屏，进入训练模式，返回主页及进入设置界面的功能。
- 30、屏幕：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操作。
- 31、网络连接：内置WIFI网络模块，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连接自动同步设备数据，配备云端系统，可随时通过后台系统查看分析检测结果，并可从年龄、性别、症状、用药情况等多维度进行智能分析，方便医生进行患者管理以及临床研究的开展（支持定制化系统）。
- ★32、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本机打印，满足户外筛查，社区义诊及院内病房床边检查等复杂使用场景。外接打印机打印：通过扩展USB接口连接打印机，设备即可直接打印检测结果报告。
- ★33、电源：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在断电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 **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8、提供正规的常规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复设备恢复运行正常后验收，按正常财务流程支付。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 11、如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中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中标人承担。

## 标项三

### 3、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2 条
二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三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四	台车	1 台
五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1 套

####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有触摸屏功能：支持多点触屏功能；自带显示屏分辨率为：1920\*1080
2. 视频信号输出接口：具有 DVI、CVBS、SDI 和 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连接监视器可输出视频
3.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4. 具有自动增益调节功能
5. 具有图像亮度调节功能：图像亮度调节范围为-10~10 级
6. 具有色度调节功能：“R 色度”、“G 色度”、“B 色度”调节范围为-10~10 级。
7. 具有（轮廓）增强功能：轮廓增强可选择增强级别-10~10 级
8. 具有饱和度调节功能：饱和度调节范围为-10~10 级
9.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对比度调节范围为-10~10 级
10.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1. 具有连接状态指示功能：具有无线及有线连接指示功能
12. 具有无线视频传输功能
13. 具有画面缩放功能：支持图像显示放大模式，最大可支持 3 倍放大。支持无级缩放。
14. 具有色彩还原能力：不低于四级，即 4 分（评级标准遵循 GB/T 7401-1987《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中的五级质量制）

15. DVI、SD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应不小于 1920\*1080
16. 具有光强调节功能：在不同光照环境下，图像处理器应能自动调节配合使用内窥镜的光照强度。
17. 具有拍照、录像、调光功能
18.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支持 USB、SD 存储接口，外接 U 盘可存储图像和视频
19. 具有脚踏开关接口：连接符合标准要求的脚踏开关可执行图像冻结和拍照操作
20. 具有信号输入接口：产品具有 CVBS 信号输入接口。可实现 DVR 功能。
21. 具有文件管理功能：可删除、重命名图片和视频文件；可新增、删除、重命名文件夹
22. 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23. 具有电子染色功能，提高可疑病变的检测、鉴别和划界能力，有助于提供针对性的早期干预

#### 一、一检查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插入部：外径 $\leq 3.8\text{mm}$
- ★2. 景深：3-200mm；（提供检测报告）
- ★3. 视场角 $\geq 120^\circ$ ；（提供检测报告）
4.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360\text{mm}$ ；
5.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6.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3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7. ★操作手柄具备不少于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等；
8. 自带 LED 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LED 照明亮度 5 级可调；
9. 消毒方式：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操作，以确保消毒彻底。

#### 一、二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 ★1. 插入部：外径 $\leq 4.5\text{mm}$ ，内径 $\geq 2.2\text{mm}$ （提供检测报告）
- ★2. 景深：3-200mm；（提供检测报告）

★3. 视场角 $\geq 120^\circ$ ；（提供检测报告）

4.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360\text{mm}$ ；

5.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6.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3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7. 操作手柄具备不少于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等；

8. 自带 LED 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LED 照明亮度可调；

9. 消毒方式：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操作，以确保消毒彻底。

### 三、医用液晶监视器一台

1 显示尺寸： $\geq 19$  英寸

2 外观结构：金属外壳，强度大，散热快，抗干扰

3 电源：外置电源 12V/8.5A

4 分辨率：1280x1024 及以上

5 比例：5:4

6 出厂默认亮度： $250 \pm 10\%$  cd/m<sup>2</sup>

7 最高亮度：300 cd/m<sup>2</sup>

8 对比度：1000:1

9 显示颜色：16.7M

10 点距：0.300x0.300

11 响应时间(/ms)：10ms

12 视角：178/178

13 安装标准：VESA 100x100mm

14 功耗：45W max

15 节能：EPA, VESA

16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7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8 工作湿度：10%-90%

19 MTBF： $> 30,000$  小时

- 20 输入接口：DVI/VGA/VIDEO/S-VIDEO/YPBPR/HDMI
- 21 输出接口：DVI/YPBPR/VIDEO/S-VIDEO/HDMI
- 22 内置曲线：十几种 gamma 曲线和显示模式
- 23 默认出厂曲线：色彩模式五
- 24 默认出厂色温： $x=0.303\pm 0.01$ ; $y=0.319\pm 0.01$
- 25 色域：72% NTSC (sRGB)
- 26 亮度均匀度：>75%
- 27 亮度均衡技术：亮度稳定系统
- 28 环境光补偿：N/C
- 29 认证：CE
- 30 背光模组：LED

#### 四、台车

层式金属推车，带多功能插排及抽屉，饰角颜色可选。单层承重 25kg, 整体承重 100kg。万向轮可 360° 旋转，方便耐用。仪器具体尺寸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 金属立柱：整体组合，装卸自如；
2. 多层组合：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3. 安全性高：隐藏式线缆管理，安全美观；
4. 轻巧灵便：医用静音轮，移动灵活自如；
5. 空间性广：立柱两侧排孔式设计，扩展性增强；
6. 定制改装：根据主体结构，针对特殊需求，快速化定制。

#### 五、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 1、所有检查类型的数据存储在同一数据库中文件分类存储。
- 2、支持多任务操作，新建信息、录像、采集图片、选图、报告编辑、打印在同一界面完成。
- 3、支持高质量实时动态视频采集图像，支持快捷键或脚踏板图像采集，采图时间间隔 20-200ms 可选，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 4、图像视频帧数 30-60fps 可调，图像画质码率 0-30000kbps 可调，支持录像、暂停、停止，回放视频可抓拍图像。
- 5、支持原始、圆形、矩形、八边形采图，手动锁定取景框采图，支持键盘方向微调，可选左上角、右下角、整体精准取景采图。
- 6、支持后台采集，支持一边采图一边做报告,支持多个患者采图后再做报告。

- 7、内置丰富的专家诊断词库，典型病历报告模板，提供自动排版功能，并提供范句(词条)插入功能。
- 8、可自由修改、增加范句功能，诊断术语维护，可以对诊断术语进行快速维护修改。
- 9、在图像列表下方能显示部位和说明。
- 10、根据图像数量多少自动滚动图像栏以显示其新拍图像。
- 11、提供多个部位示意图以供选择。
- 12、病人信息可在不同检查类型间复制、剪切、粘贴，图像批量删除、图像批量导出到移动硬盘。
- 13、可选择不同的工具（矩形、圆形，多边形、画笔、文字、图片等）对图像和部位进行标注说明。
- 14、支持对原图片进行裁剪并保留原图的功能。
- 15、提供打印 0-9 幅图打印格式打印图像，并根据用户选择的图片数量，自动选择对应的打印报告模板进行显示打印功能。
- 16、录像可以按文件大小或文件时间分段保存为多个文件，也可只保存为一个文件。
- 17、提供了硬盘预警功能以保证录像所需的空间大小（只在磁盘空间小于 10%以下时才作提醒）。
18. 可自由设置录制文件存储位置，如有移动硬盘时可以直接设置到移动硬盘，可省去再次拷贝的麻烦。
- 19、能按检查号、性别、年龄、检查/手术日期段、检查/手术医师、检查/手术所见、检查/手术结论、病理结果等单个项目或组合在一起进行查询。
- 20、可将病历列表导出到 CSV 中，导出的项目应能自由设置。
- 21、支持单个病历的导出和导入功能，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资料。
- 22、该设备软件系统与我院系统 PACS 系统实施联网对接，实现信息共享，相关连接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3、采用高清 1080P 采集卡，品牌电脑，彩色打印机

#### **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

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8、提供正规的常规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复设备恢复运行正常后验收，按正常财务流程支付。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11、如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中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中标人承担。

## 4、头戴检查灯技术参数

### 一、基本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光照度工作距离 200mm	≥110000LUX
2	功率	≥3W LED
3	寿命时间	≥20000H
4	光斑直径大小（工作距 420mm）	Φ 12-88mm
5	重量	≤260g

### 二、技术要求：

1、头戴式检查灯主要结构由 LED 光源、控制电路及供电部分(锂电池)组成。可直接照明，供临床深部照明检查使用。采用 LED 灯为光源，亮度调节与电池容量显示在电池盒上实时显示，调节方便简单、温度低、寿命长。

★2、亮度与光斑大小可调

###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正规的常规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复设备恢复运行正常后验收，按正常财务流程支付。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 标项四

## 5、手术动力系统招标参数

### 第一部分：主机

- 1.1. ★控制及显示其转速、转向(顺、逆时钟旋转，摆动)
- 1.2. 菜单按键式操作：自动识别手柄功能，减少误触风险；
- 1.3. 集成冲洗泵：提供刀头注水冲洗；≥10 档调节注水量；
- 1.4. ★主机自带预警功能，当手柄及脚踏出现故障时，报警灯亮起，提示预警；
- 1.6 功能模式设定包括正反转及转速调节；注水泵流速调节；
- 1.7 可用温水或中性清洁剂清洁主机

### 第二部分：脚踏开关

- 2.1 ★可控制手柄运行及转速，控制冲洗泵冲水速度；
- 2.2 无极变速模式；

### 第三部分：鼻咽刨削手柄

- 3.1. 握笔式设计，直排引式设计手柄；
- 3.2. 往复转速 0-5000 转/分钟，单向转速 0-12000 转/分钟；★最低速度≤50 转/分钟；
- 3.3. 质量≤260 克；
- 3.4. 手柄配备霍尔传感器，发生故障时主机会亮灯预警；
- 3.5. ★能与种类繁多的刀头及钻头匹配，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手术，可匹配切割钻及磨钻，无需增配手柄即可满足鼻颅底手术切除蝶窦，蝶鞍，斜坡和翼板及其周围骨质；可支持电磁自动化跟踪刀头
- 3.6. 手柄同电缆可高温高压消毒；保养无需加注润滑油，清洁油；仅需洗消完毕，干燥即可；
- 3.7. 手柄两侧有为固定冲洗管而设计的凹槽；
- 3.8 手柄对手术刀具标称夹持力矩≥20N·CM

### 第四部分：鼻科刀头

- 4.1 刀头和钻头可以注水和吸引；锋齿设计，刃面对刃面；
- 4.2 0° 刀头，长≥11cm；直径 4.0mm；可 360° 旋转，附带冲洗管；
- 4.2 40° 刀头，长≥11cm；直径 4.0mm；
- 4.3 60° 刀头，长≥11cm；直径 4.0mm；
- 4.4 45° 外开口刀头，直径 4.5mm；长≥11cm；

### 第五部分：高速耳科电钻耳手柄

- 5.1. 工作转速≥60000 转/分钟；
- 5.2. ★搭配直型和镜下附件，满足术者浅部，显微镜及内镜下视野清晰；
- 5.3. 重量≤120g，尺寸≤ L:11.9cm x Ø: 1.53 马达；
- 5.4. 改善的冲洗套管夹与手柄头端凹槽连接的冲洗剖面，进一步提高稳定性，可在钻头或骨上持续冲洗，并且不损害可视性；
- 5.5. 保养无需加注润滑油等清洁油，仅需洗消完毕，干燥即可；

### 第六部分：相应配套高速耳科电钻钻头

各种尺寸、长度和材质的钻头，中等长度 64mm 或更长

- 6.1. 材料有碳钢，工具钢，不锈钢等
- 6.2. 分切割和磨砂钻头（金刚石、金刚砂两种）

### 6.3 切削速度快，抗磨损寿命长

#### 第七部分：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有专用的备用主机和手柄，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并有工程师提供定期巡回检查及保养；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8、提供正规的常规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复设备恢复运行正常后验收，按正常财务流程支付。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11、如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中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中标人承担。

####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脚踏开关	1
3	鼻咽喉切割钻	1

4	0度直刀头	2
5	40度弯刀头	1
6	60度弯刀头	1
7	40°腺样体刀头	1
8	高速耳科电钻	1
9	直型附件	1
10	角度附件	1
11	鼻科注水管	1
12	耳科注水管	1
13	清洁刷	10
14	碳钢切割钻头	1
15	碳钢切割钻头	1
16	碳钢切割钻头	1
17	圆形粗砂金刚砂钻头	1
18	圆形粗砂金刚砂钻头	1
19	圆形粗砂金刚砂钻头	1
20	圆形金刚沙钻头	1
21	圆形金刚沙钻头	1
22	圆形金刚沙钻头	1
23	圆形金刚沙钻头	1
24	清洁油	1瓶
25	润滑油	1瓶

## 标项五

### 6、双极等离子电切手术系统

####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技术参数

- ★1、内窥镜镜体采用不锈钢管材质及光纤、柱状透镜材料，图像清晰，视场明亮，带有方向标，耐磨镜头，视向角：30°，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302\text{mm}$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消毒。
- 2、视场角 $\geq 60^\circ$
- ★3、内窥镜分辨率： $\geq 9.36\text{Ip/mm}$ ，内窥镜照度： $\geq 1500\text{lX}$
- 4、内窥镜景深范围 3mm--50mm
- ★5、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Phi 9\text{mm}$
- 6、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双极手术电极行程 $\leq 24\text{mm}$
- 7、360°可旋转循环水外鞘套直径 26Fr，内鞘套及闭孔器直径 24Fr，采用耐高温高强度陶瓷；单管阀座 1 个，双极手术电极细环及粗环各 2 支，吸引器 1 套，20Fr 造瘘器 1 套；专用消毒盒 1 个。
- 8、操作器采用无电源方式，电极不需要与操作器串联，操作器与内鞘套连接采用快速释放锁。
- ★9、光束接口可连接进口及国产各品牌光源及摄像系统。
- 10、电切镜与医用电器互连使用的安全需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

####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 ★11、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通过了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GB9706.4-2009 和 YY0505-2012）的检测。（需要提供对应的检测证明或者注册证上体现）
- 12、具有等离子和射频双重效应，可封闭血管，配专用的止血钳夹。
- 13、所提供等离子电极必须与主机相匹配，可选双极粗、细环、小环、钩型、铲型、针型、柱型、钳型电极，具有加长的针型、柱型、钳型电极，且根据临床需要可选用各种电极。
- 14、电极在注册证附页和产品技术要求中明确可通过内镜钳道进行内镜下手术。
- 15、切割消融时间可控精确控制在佰毫秒内，设置时间到后自动切断输出，确保精准、瞬时切割消融等。
- 16、工作频率 $\geq 100\text{KHz}$ ，实现生理盐水下精准薄切，热渗透控制在  $100\ \mu\text{m}$ 。
- 17、 $100\ \mu\text{m}$  内精准切割，可有效防止伤及包膜，适用于 TUR-Bt 术式。
- 18、输入功率：主机输出功率 200-400W（可实现多级分段功率输出）。
- 19、时间显示范围：0-900ms，设置好时间后可精准佰毫秒控制，到时自动停止工作状态。
- 20、主机面板 LED 显示，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时间、指示、警示等；
- 21、根据组织情况需要自动交替进行切割和凝血；
- 22、手术时反馈组织阻抗、温度、热损程度、出血等情况，并据此自动调整功率输出和调整切割消融或凝血的比例，具有热损伤保护系统功能。
- 23、脚踏开关控制切割消融和凝固止血，可选脚踏开关调节档位功能。
- 24、自动检测和识别附件及刀头故障，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
- 25、出现瞬间超高峰值电流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如电极靠近或接触到金属将自动停止能量输出，电极恢复到安全距离则恢复能量输出。

26、故障报警提示功能，输出正常提示功能。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配置清单

1	30° 内窥镜	Φ4*302mm	1 支	备注
2	操作器	被动式	1 把	
3	外鞘套	26Fr*180mm	1 套	
4	内鞘套（带闭孔器）	24Fr*196.5mm	1 套	
5	单管阀座	配套内鞘使用	1 个	
6	冲洗接头		1 个	
7	进水接门		1 个	
8	清洁杆	Φ3*340mm	1 个	
9	光缆	Φ4*2m	2 条	
10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输入功率：主机输出功率 330-400W （可实现多级分段功率输出）	1 套	
11	电切环（细）	24FR	2 支	依参数要求
12	电切环（粗）	24FR	2 支	依参数要求
13	冲洗吸引器	霍夫曼式	1 套	
14	膀胱造瘘器	20Fr	1 套	
15	消毒盒	/	1 个	

### 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

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8、提供正规的常规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复设备恢复运行正常后验收，按正常财务流程支付。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 11、如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中标人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_\_\_\_\_（如多标项适用）

#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标项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4、索引表

###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填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b>商务评分</b>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b>技术评分</b>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资格申明函（附件 7）
- 8、业绩表（附件 8）
-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 3、货物详细说明（附件 12）
- 4、产品先进性及适用性（投标人自行编写）
- 5、交货事项（附件 13）
- 6、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4）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5）
- 8、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写）
- 9、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附件 5 及附件 10 的响应情况为准）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8）
- 13、优先采购产品表（如有，附件 19）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如多标项适用）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标项：\_\_\_\_（如多标项适用）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 址：
- 3、电话号码： 传 真：
-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可选）

###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如多标项适用）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7. 资格申明函格式（可选）

### 资格申明函

：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_\_\_（如多标项适用）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标项：\_\_\_\_\_（如多标项适用）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多标项适用）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13. 交货事项格式

### 交货事项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内容如下：

1、交货时间：

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案：

4、验收方案：

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4.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 (如多标项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 (如多标项适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 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9 优先采购产品表（如有）

### 节能产品

序号	证明材料	关联页码
1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		
.....		

###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证明材料	关联页码
1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		
.....		



## 保证金退款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收据1份, 邮寄或送至公告所示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

样式一: 交款单位: , 收款事由: 退回\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 今收到退回\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保证金。其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注: 1、收据格式要求: 正规横线条收据, 字迹清晰, 工整, 不能涂改。

2、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财务印章或单位公章)。

###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 质疑函

: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